**“揭榜挂帅制”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揭榜单位部分）**

本单位依据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省科技计划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收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揭榜挂帅制”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申报人部分）**

本人根据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1.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资助；
2.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3. 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中相应指标；
4.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5. 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6. 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7. 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